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台北漫步旅店有限公司

漫步旅居股份有限公司

漫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前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源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殷宜靖、邱秀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台北漫步旅店有限公司、原告漫步旅居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告漫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3,635元、1,272,356元、90,741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、13,672元、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